

##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获得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

近日，经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财务部门确认，本公司及全资子（孙）公司、控股子公司依据国家及住地政府部门文件在 2023 年 1 至 3 月份累计收到各类政府补助款项 63,603,859.33 元。其中：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9,968,630.28 元，占本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47.03%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33,635,229.05 元，占本公司 2022 年未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1.33%。明细如下：

项目内容	补助金额（元）	补助类型	会计科目	收款单位
零星补助	135,221.75	与收益相关	其他收益	子（孙）公司
地方财政支持	393,521.58	与收益有关	其他收益、营业外收入	公司及子（孙）公司
企业发展资金	29,439,886.95	与收益有关	其他收益	子公司
政府扶持资金	33,635,229.05	与资产相关	递延收益	子公司
合计	63,603,859.33			

### 二、政府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公司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政府补助》的有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，并划分补助类型。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9,968,630.28

元计入 2023 年当期损益（其他收益、营业外收入），与资产相关的确认为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 33,635,229.05 元。

本次公告的政府补助会对公司 2023 年利润产生一定影响，以上数据未经审计，具体的会计处理仍须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再生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4 月 29 日